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本次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减少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